

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文件

科昆动人字〔2022〕86号

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关于印发 《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研究生宿舍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科组：

为全面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宿舍管理，规范研究生住宿行为，营造安全健康的生活学习环境，结合研究所实际，经研究，修订《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研究生宿舍管理办法》。本办法经征求研究生代表意见，报2022年11月8日第二十次所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

2022年11月17日

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研究生 宿舍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研究生宿舍是提供给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（以下简称“研究所”）招收的在学研究生为完成学业而居住的场所，是研究生休息、生活、学习的重要场所。为全面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宿舍管理，规范研究生住宿行为，维护宿舍正常秩序，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发展，营造安全的生活学习环境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宿舍分配及入住手续

第一条 研究所招收的国科大学籍研究生，高校与我所签订联合培养协议的研究生可申请研究所学生宿舍。在职研究生原则上不安排宿舍。

第二条 宿舍房间、床位由管理部门统一管理，研究生应按宿舍管理员安排和登记的房间和床位住宿。

第三条 宿舍管理部门有权对因毕业、休学、退学、出国等原因空出的床位及时加以调整，研究生应积极配合，服从安排。

第四条 研究生自行在外租房应向研究生处提交《外宿申请表》，外宿期间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由研究生自行承担。

第五条 符合入住要求的新生应按照研究生处规定的日期报

到并办理住宿相关手续。提前报到的新生原则上不予安排住宿。

第六条 新生、退宿后重新办理住宿的研究生需到研究生处统一开具入住审批表，凭身份证和入住审批表到宿舍管理员处办理入住手续。

第七条 入住时，应及时检查房间内的设施是否完好，住宿期间，研究生有责任和义务保持房间设施的完好。

第三章 住宿费、水电费

第八条 住宿费标准为 100 元/月/床位。研究生每半年一次性缴纳 6 个月住宿费。

第九条 研究生宿舍水电费标准按照研究所用水用电标准进行计收。

第四章 退宿、调宿手续

第十条 研究生因毕业、退学、休学、赴外单位联培、出国等超过一年（含一年）的，应办理退宿。

第十一条 毕业生应在毕业后一个月内办结退宿手续。其他情况需要退宿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一周内办结退宿手续。

第十二条 退宿时，研究生应将房间打扫干净，不在房间遗留任何个人物品。房间设施有损坏的，应在维修后再办理退宿手续。

第十三条 宿舍管理员在办理退宿手续前，须检查房间卫生及设施情况。确定房间已清扫、设施完好、住宿费缴清后方可办结

退宿手续。

第十四条 不按规定办理退宿手续或退宿后不按时搬离，房间遗留物品因清扫、维修、房间另作它用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研究生本人负责。

第十五条 如需调换房间，须向研究生处提出申请，待批准后，由宿舍管理员按规定办理。对当年已办理过调宿的学生，一年内不得再次提出调宿申请。

第五章 日常管理

第十六条 宿舍床位仅限学生本人使用，不得私自调换房间。

第十七条 未办理住宿手续，不得私自入住研究生宿舍。

第十八条 研究生宿舍不得留宿他人。

第十九条 严禁以本人名义申请宿舍后供他人居住、借住。

第二十条 禁止在研究生宿舍及宿舍楼公共区域饲养各类宠物。

第二十一条 不得占用其他床位及宿舍内空闲设施设备。

第二十二条 禁止私自更换门锁，确需更换的，应报告宿舍管理员后由研究所统一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研究生正常休息，中午 12:00-14:00、晚上 21:00 以后禁止在学生宿舍内大声喧哗，高音播放音响、电视或做出其它影响他人休息的行为。

第二十四条 严禁在学生宿舍赌博、吸毒、酗酒、打架、闹事，

以及开展淫秽、宗教宣传等活动。

第二十五条 研究所有权保留一把宿舍钥匙以作备用。

第二十六条 违反日常管理规定的研究生，一经发现，从次月开始扣发等级奖学金直至完成整改；拒不整改者，按照国科大相关管理规定给予处分；触犯法律者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六章 卫生管理

第二十七条 维护宿舍卫生是研究生的责任和义务。宿舍内的卫生由研究生本人负责，各种垃圾应集中堆放至垃圾桶，禁止随意堆放。

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阳台或宿舍内外公共区域堆放杂物。

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宿舍内外乱写乱画、粘贴涂抹。

第三十条 注意个人卫生，自觉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第三十一条 宿舍以外的公共场所（包括走廊、楼梯）由保洁公司清理。

第七章 安全管理

第三十二条 维护宿舍安全是研究生的责任和义务。研究生应增强消防安全防范意识，加强自我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，个人贵重物品、现金和存折银行卡等应妥善保管。发现可疑现象和人员、安全隐患，应及时报告宿舍管理员或安保人员。发生火灾等紧急

危险情况应妥善处置，及时报告或报警。

第三十三条 禁止使用和存放微波炉、热得快、电炉、电冰箱、电磁炉、电饭煲（电饭锅）、电饼铛、电烤箱、烤面包机、电热杯、电暖气、电热毯、酒精炉、煤油炉、煤炉、火锅、液化气炉等，以及功率 $\geq 1200\text{w}$ 的其他电器，不得使用明火器具。严禁在宿舍内做饭。

第三十四条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、私自拆改线路及电器设备。离开宿舍时自觉做到人走灯灭，对宿舍内的电源、电器进行认真检查，所有插座上的电器须全部取下，关闭电源，防止引发火灾。

第三十五条 严禁存放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、放射腐蚀等危险物品。

第三十六条 严禁焚烧纸张、书信等物品。

第三十七条 严禁占用、堵塞和封闭消防安全通道。

第三十八条 严禁将电动车推放到宿舍楼内，电动车电池不得带入宿舍楼充电。

第三十九条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，并扣发其等级奖学金直至完成整改；拒不整改，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；触犯法律者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八章 宿舍检查

第四十条 宿舍管理部门及研究生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研究

生宿舍进行检查，检查内容包括宿舍安全、卫生、设施使用等情况，研究生应积极配合。

第四十一条 宿舍检查存在的问题将发布整改通知，未通过检查的宿舍给予一次整改机会，如未在期限内完成整改，将按本办法规定给予相应处罚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群人事部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原《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研究生宿舍管理办法》（科昆动人字〔2010〕87号）、《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研究生宿舍卫生管理办法》（科昆动人字〔2009〕87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
2. 家长（监护人）同意学生办理校外住宿知情同意书
3. 学生校外住宿申请退宿办理确认书

